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40號

03 原 告 郭麗文

04 張洲瓊

05 被 告 廖清鎮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在高雄市○○路00巷00號開設麻將賭場（下稱被告之賭
14 場），原告郭麗文自民國110年底起經常到該賭場打麻將，
15 被告之賭場於111年1月至8月間出現老千詐賭，致使郭麗文
16 損失新臺幣（下同）20萬餘元，嗣於111年11月間據訴外人
17 郭國雄（郭麗文之兄）告知上情，郭麗文要求被告應負賠償
18 責任，被告雖不同意賠償，但經由郭國雄轉告願接受郭麗文
19 任意發洩行為，郭麗文遂分別於111年12月15日、同年月23
20 日及27日，在臉書「高雄大社區大社人」社群網站發表：
21 「本人8月期間卻還有遇到那個人，直到11月我被告知後才
22 發現原來我一直被當豬殺！也就是說中間場主還是陸續摳一
23 些還不知情的人過去打牌，繼續大賺他們的黑心錢！…」、
24 「請大家一定要認清楚此人！也順便勸戒熟識的咖不要再被
25 他的話術給騙了！他就是一個很摳又為了賺錢不擇手段的一
26 個大爛人！現址在○○路00巷00號，運動家廣場對面…」、
27 「…他穩賺他的東錢反正輸錢的也不是他，這樣為了賺錢連
28 知道有問題了還是叫他來打牌的場主是清白的？是受害者？
29 說我輸不起才會這樣搞？真要搞早就搞了何必等到現在他沒
30 啥人了才搞？我不會亂出去外面打牌所以我只會去大廖那
31 邊，一直到11月我才知道這件事情，不甘心的是對於大廖的

信任反而變成他賺錢的肥料！更過分的是明明已經知道了卻還是賺這樣的黑心錢！…」、「此人為高雄市大社區麻將場場主，憑借牌咖對於他的信任、聯合自己的朋友跟朋友介紹的師傅咖剪自己的牌咖，場主穩賺東錢，他和朋友以吃紅的方式分贓！…」等貼文（下稱系爭貼文），指述被告明知有賭客詐賭之事，仍邀郭麗文或他人前往賭博，與詐賭之人串通及分贓等情事。

(二)然被告因系爭貼文，竟對郭麗文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4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確定（下稱前案訴訟）。郭麗文本身患有焦慮、恐慌症，遭被告惡意提告之不法侵害，因需應訴，致生失眠、月經失控、子宮腫大、排尿困難等病症，經治療仍無法改善，不得已於112年6月20日施行子宮摘除手術，身心痛苦異常，故請求被告賠償183萬5,500元（含醫療療用6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77萬5,500元）。另原告張洲瓊為郭麗文之配偶，因需經常請假陪伴郭麗文就醫及出庭，夫妻感情致生嫌隙，精神上亦甚痛苦，故請求被告另賠償張洲瓊精神撫慰金45萬5,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郭麗文183萬5,500元、給付張洲瓊4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追加原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請准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伊因與賭客串通詐賭及分贓，願接受原告任意發洩行為等情事，伊因原告發布伊與賭客串通詐騙金錢等系爭不實貼文，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故而提起前案訴訟，並非惡意訴訟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35-36頁）

(一)郭麗文及張洲瓊為夫妻。

(二)郭麗文自110年底起經常到被告所提供之高雄市○○路00

01 卷00號賭場打麻將。

02 (三)郭麗文於111年11月間經其兄郭國雄告知被告之賭場有人詐
03 賭，遂分別於111年12月15日、同年月23日及27日，在臉書
04 「高雄大社區大社人」社群網站發表：「本人8月期間卻還
05 有遇到那個人，直到11月我被告知後才發現原來我一直被當
06 豬殺！也就是說中間場主還是陸續摳一些還不知情的人過去
07 打牌，繼續大賺他們的黑心錢！…」、「請大家一定要認清
08 楚此人！也順便勸戒熟識的咖不要再被他的話術給騙了！他
09 就是一個很摳又為了賺錢不擇手段的一個大爛人！現址在○
10 ○路00巷00號，運動家廣場對面…」、「…他穩賺他的東錢
11 反正輸錢的也不是他，這樣為了賺錢連知道有問題了還是叫
12 他來打牌的場主是清白的？是受害者？說我輸不起才會這樣
13 搞？真要搞早就搞了何必等到現在他沒啥人了才搞？我不會
14 亂出去外面打牌所以我只會去大廖那邊，一直到11月我才知道
15 這件事情，不甘心的是對於大廖的信任反而變成他賺錢的
16 肥料！更過分的是明明已經知道了卻還是賺這樣的黑心
17 錢！…」、「此人為高雄市大社區麻將場場主，憑借牌咖對
18 於他的信任、聯合自己的朋友跟朋友介紹的師傅咖剪自己的
19 牌咖，場主穩賺東錢，他和朋友以吃紅的方式分贓！…」等
20 貼文，指述被告明知有賭客詐賭之事，仍邀其或他人前往賭
21 博，與詐賭之人串通及分贓等情事（即系爭貼文）。

22 (四)被告因為郭麗文之系爭貼文，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業經本院
23 以112年度訴字第394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即前案訴
24 訟）。

25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主張被告惡意提起前案訴訟，因此受有
26 不法之侵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郭麗文
27 183萬5,500元（含醫療療用6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77萬5,500
28 元），及賠償張洲瓊精神慰撫金45萬5,000元，有無理由？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之成
05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
06 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7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8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9 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

10 (二)查郭麗文前至被告經營之賭場打麻將，因認其遭被告與賭客
11 共同詐賭，而分別於111年12月15日、同年月23日及27日，
12 在臉書「高雄大社區大社人」社群網站發表系爭貼文，指述
13 被告明知有賭客詐賭之事，仍邀其或他人前往賭博，與詐賭
14 之人串通及分贓等情事，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可明。
15 是由系爭貼文指述被告與賭客共同詐賭及分贓之情事，足使
16 第三人對被告之人格名譽產生負面評價，應堪認定。

17 (三)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被告因為郭麗文之系爭貼文，
18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雖經前案訴訟判決駁回確定，然按訴訟
19 權乃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被告認其名譽受
20 損，因而對郭麗文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此乃正當權利之行
21 使，其雖受敗訴判決，然尚不構成侵權行為，而郭麗文之應
22 訴則屬訴訟防禦行為，亦難謂為損害，且其自陳患有焦慮、
23 恐慌症，所生失眠、月經失控、子宮腫大、排尿困難等病
24 症，應與其自身疾病及體質有關，無從認定與前案訴訟具有
25 相當因果關係，是其主張被告提起前案訴訟，為不法侵害行
26 為，致其受有上開病症，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賠償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尚屬無據，自不應准許。至張
28 洲瓊主張其因需經常請假陪伴郭麗文就醫及出庭，夫妻感情
29 致生嫌隙，精神上亦甚痛苦，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慰金等
30 情詞，於法不合，亦不應准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郭麗

文183萬5,500元、給付張洲瓊4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
(追加原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
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
斷，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蔣禪婷